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邦富

邦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所載原告「林榮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榮煇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